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www.vtlaw.cn

双碳背景下 产业投资并购尽职调查中应关注的关键点

2021 CN

律师简介

主要服务业绩：

-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全过程法律服务
- 香山革命纪念馆工程建设全过程法律服务
- 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
- 中国水利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
-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
- 北京北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
- 民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
- 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广南那追电业有限公司那追水电站及广南县电力公司牡露水电站项目
-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郴州丰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卫甘塘风电场三道湍49.5MW风电项目
-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大同一期南郊古店镇50MW风电场项目
-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永城陆冠风能永城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永城陆冠风能永城宝塔16MW分散式风电项目
-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华电宜春丰顶山48MW风电场项目
-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淮安中恒99MW风电项目
-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日照五莲县宁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新能源200MW光伏发电项目
-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乌海市英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MW光伏发电项目
-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鑫能海丰县赤坑镇50MW渔光互补电站项目
-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西诺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业务专长：建设工程&投融资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毕敏 合伙人

www.vtlaw.cn



✉ 邮件: bimin@vtlaw.cn

☎ 电话: 15011385076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www.vtlaw.cn

毕敏 合伙人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

✉ 邮件: bimin@vtlaw.cn

☎ 电话: 15011385076

CONTENTS

01

前言及概述

02

**一般产业投资并购尽职调查
中的关注点及尽职调查逻辑**

03

**风电、光伏项目投资主体变
更的合规性**

04

**风电项目投资并购尽职调查中
应关注的要点**

05

**光伏项目投资并购尽职调查中
应关注的要点**

06

**产业投资并购中交易架构设置
要点提示及协议安排建议**

01

前言及概述



前言及概述



工业革命的核心，其实是能源转换的革命。

——尤瓦尔·赫拉利《人类简史》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年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党中央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不仅是一个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更是一个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体现了我国未来发展的价值方向，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意义深远重大，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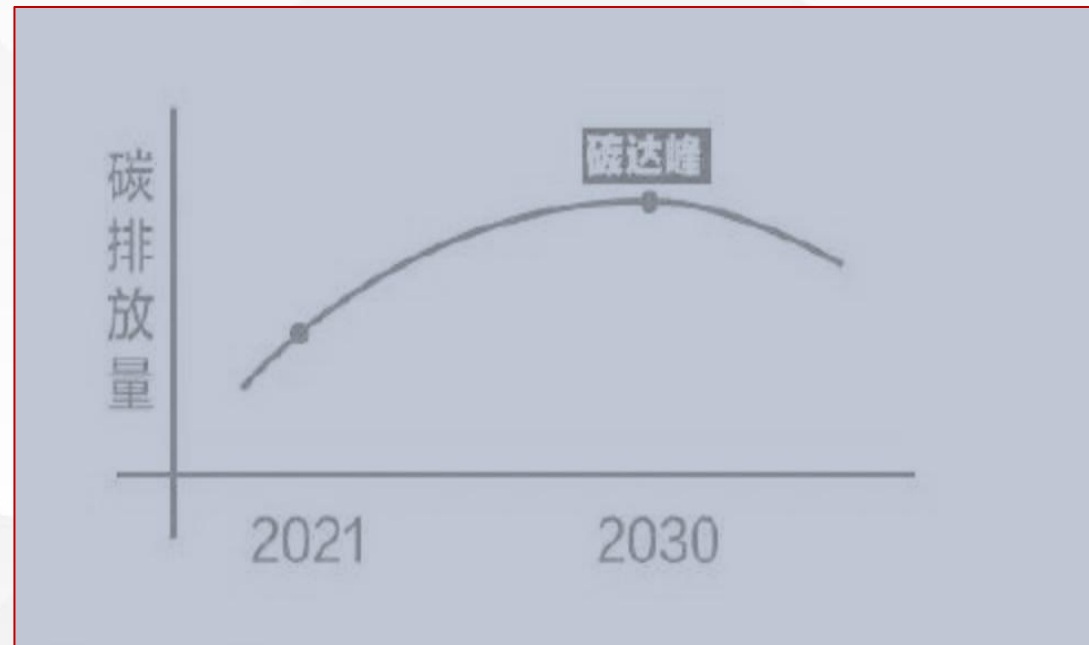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碳达峰”、“碳
中和”成为关键词

碳达峰

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的定义，碳达峰是指某个地区或行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然后进入持续下降的过程，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碳达峰的目标包括达峰年份和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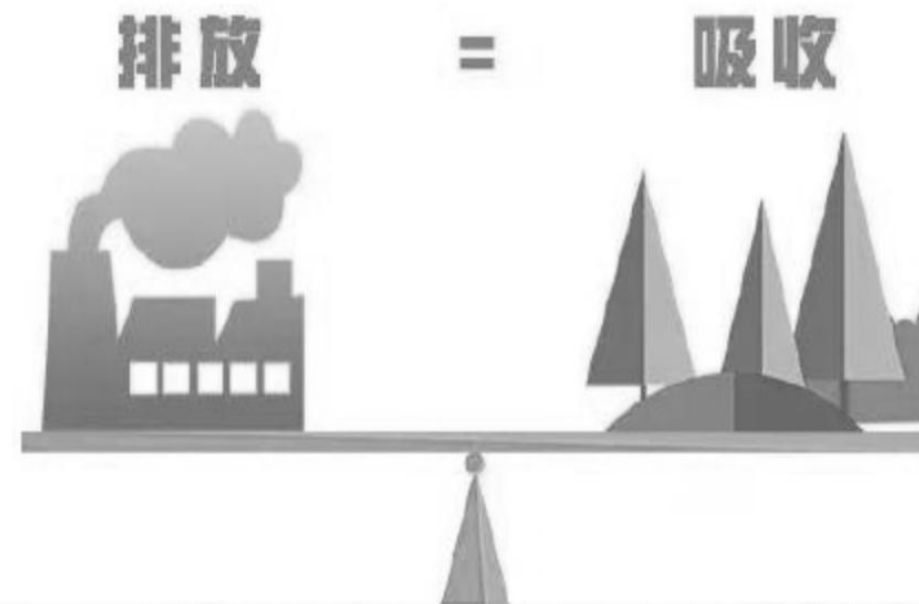
Emission peak refers to an inflection poi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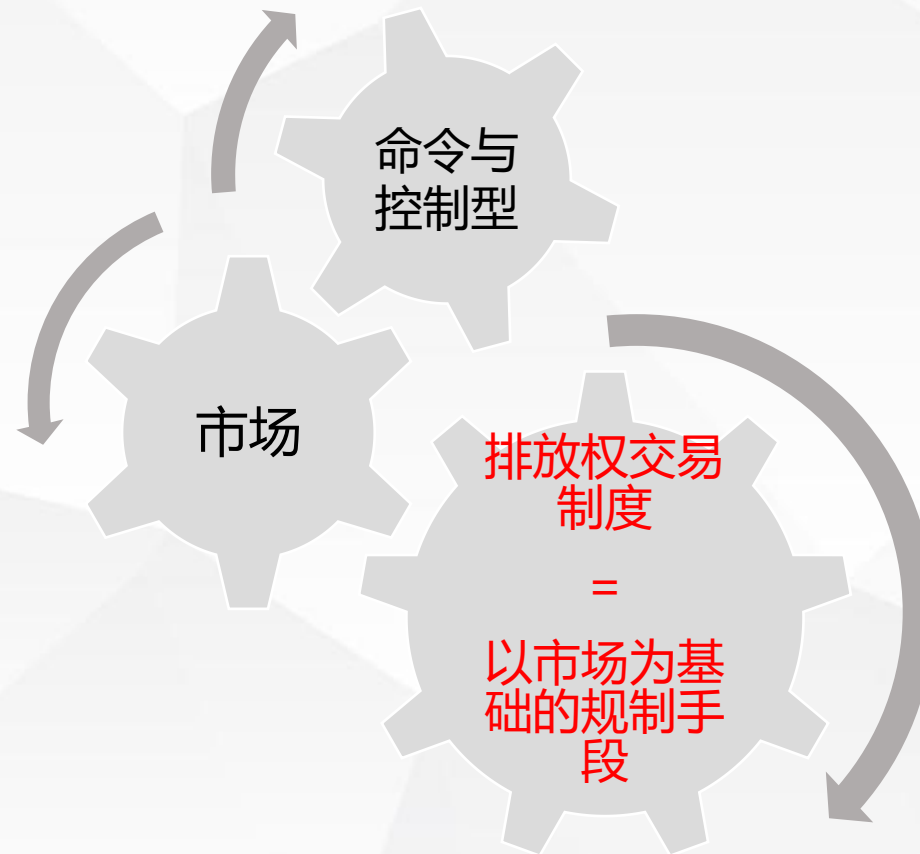


碳中和

联合国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 (IPCC) 将碳中和定义为：由人类活动造成二氧化碳排放，通过二氧化碳去除技术的应用，对二氧化碳吸收量达到平衡。

Carbon neutrality refers to achieving net-zero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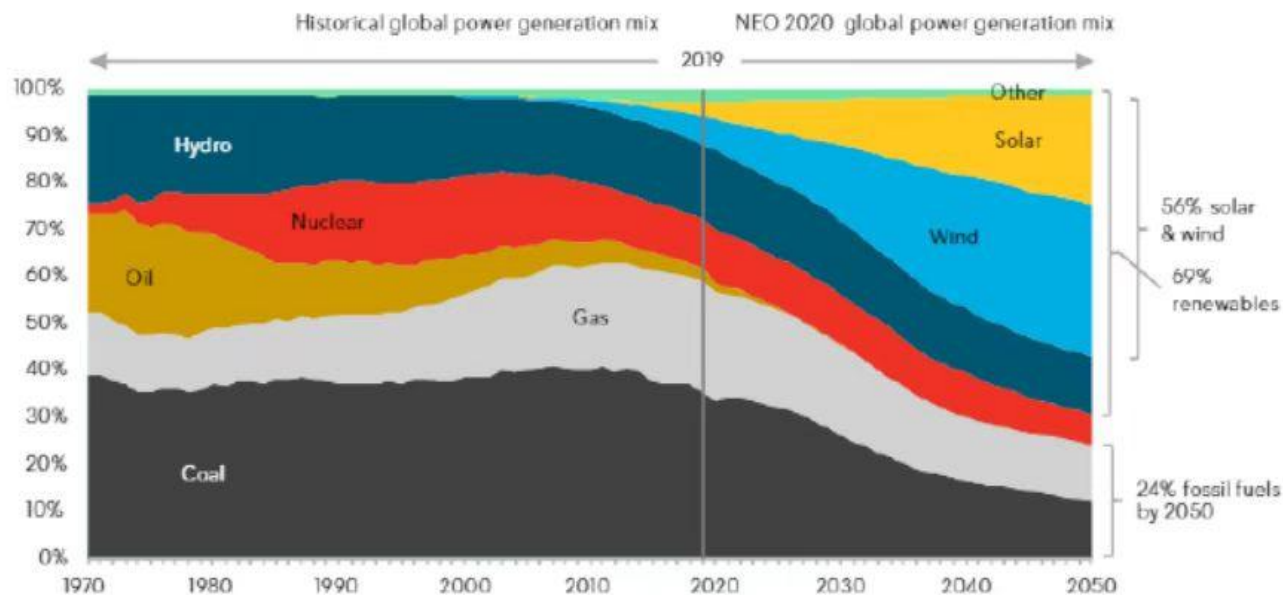


能源领域碳排放总量大，**能源碳减排**是实现碳减排目标的关键，**电力系统碳减排**是能源行业碳减排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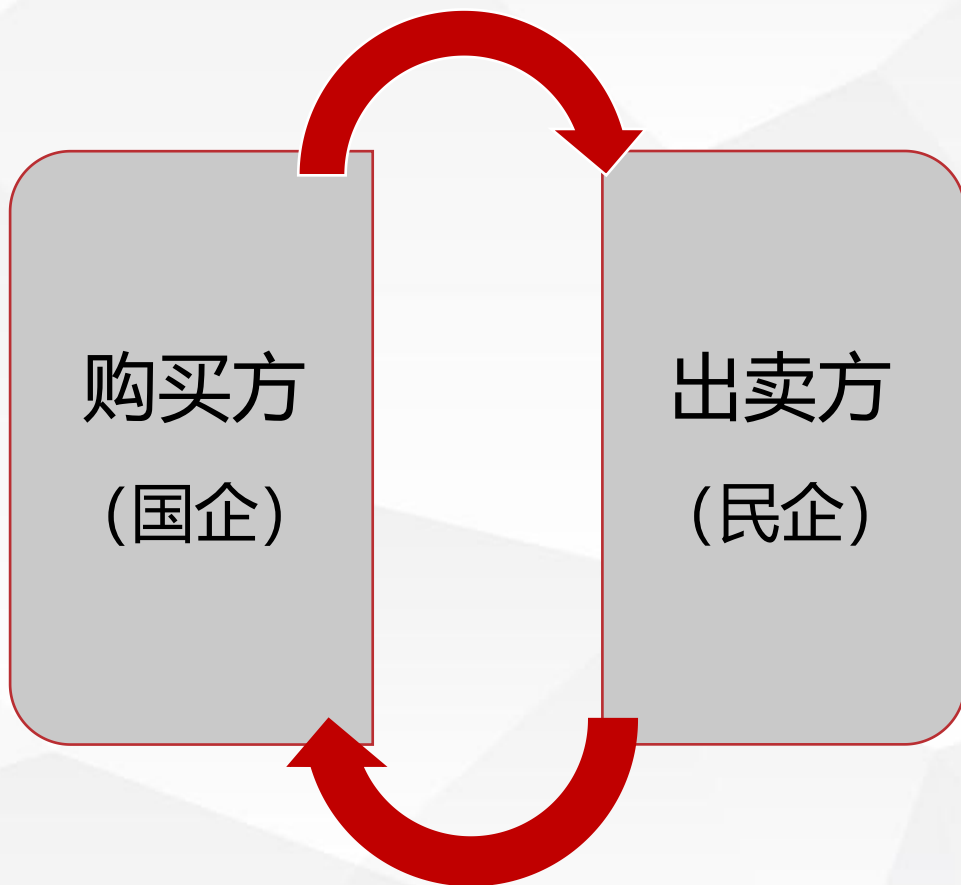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总体要求中指出：**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

在全球范围内，彭博预测，到2050年，全球电力结构中，光伏和风能的占比将达到56%（见图）。

Figure : Global electricity generation mix



Source: BloombergNEF, IEA



自“双碳目标”的战略规划提出以来，以**央国企**为代表的电力投资企业也纷纷表态将提前实现“碳达峰”目标，例如国家电投承诺2023年实现国内“碳达峰”，华电、大唐承诺2025年实现碳达峰，**国家电网更是于近日印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双碳”大背景下央国企在光伏、风电领域的投资力度显著加大，全部依靠自己开发建设光伏电站、风电站显然是不太可能。

在此情况下，央企也在积极收购存量光伏电站、风电电站项目。

央企、国企发展光伏、风电新能源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新建电站；另一种是购入存量电站。

【卖方】

- 选择卖出光伏电站，将有利于降低存量补贴电站的不确定风险，可为公司开发建设新的平价光伏电站储备资金，有利于逐步提高自持电站中平价光伏电站的占比。
- 回收金流的同时，可以获得隐性的路条费收益。

【买方】

- 由于硅料、组建、支架等原材料的价格上升，新建电站的成本在持续上升。
- 央企在融资成本上具有天然的优势（低2%）。



01 前言及概述

1、投融资领域尽调的主要种类



业务尽职调查



财务尽职调查



法律尽职调查

01

前言及概述

2、股权投资法律尽调的总体目标



确定目标公司的**合法性**



在法律层面，发现股权投资交易可能面临的**或有风险**



为调整交易架构和交易价格**提供依据**



01

前言及概述

3、股权投资尽调的主要作用

多角度了解公司的状态

01



02



部分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03



避免/降低投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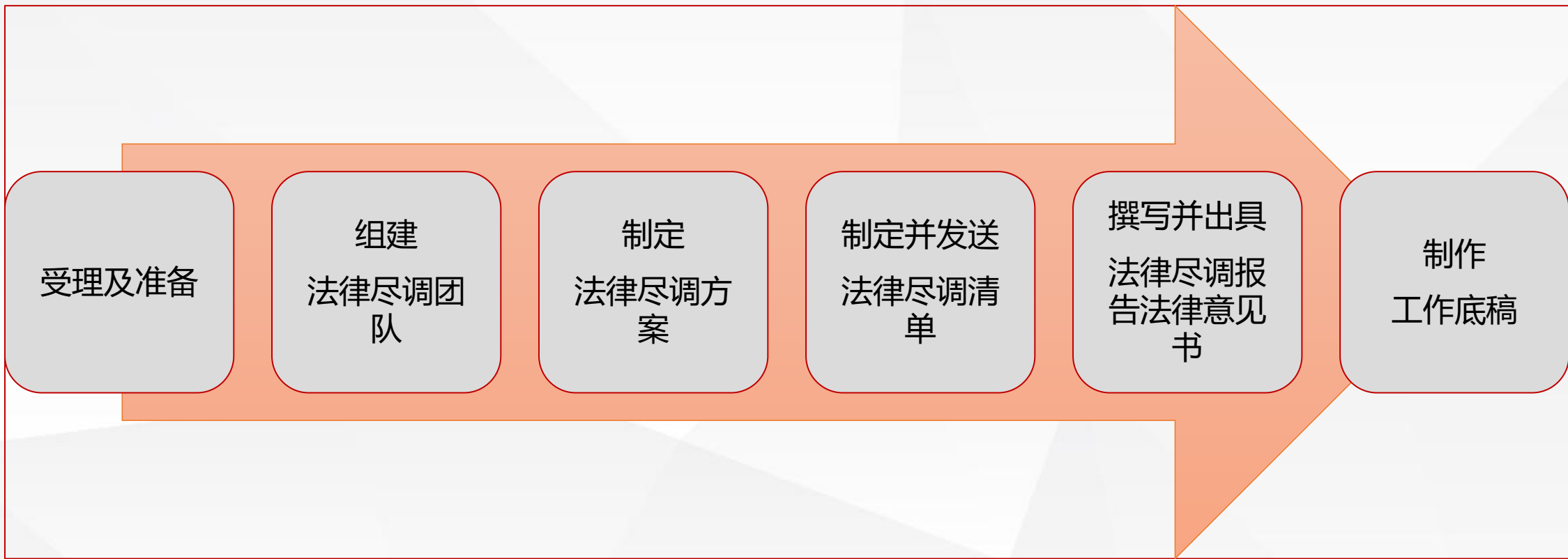


01 前言及概述

4、股权投资法律尽调的时间安排与通常流程

时 间：达成初步投资意向之后 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之前

通常流程：





01

前言及概述

5、股权投资法律尽调的主要方法

- | |
|----------------------|
| (一) 向目标企业调取相关资料文件 |
| (二) 向行政机关/公共机构/第三方调查 |
| (三) 人员访谈（高管、业务） |
| (四) 现场实地调查 |
| (五) 网络检索 |
| (六) 书面资料分析 |
| (七) 其他方法 |



01

前言及概述

(一) 企业主体情况

- (1)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2)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https://www.cods.org.cn>)
- (3) 天眼查、企查查、启信宝等网络平台

(四) 知识产权

- (1)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专利检索”系统 (<http://www.cnipa.gov.cn>)
- (2) 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sbj.cnipa.gov.cn/sbcx/)
- (3) 著作（版）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 (www.ccopyright.com.cn)

常用网络资源



(二) 信用信息

- (1)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 (wenshu.court.gov.cn)
-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 (3)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www.pbccrc.org.cn)
- (4)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三) 资本市场工具

- (1)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 万得wind (www.wind.com.cn)
- (3) 证监会网站
- (4) 两个交易所网站
- (5) 股转系统网站
- (6) 上海清算所
- (7) 各大财媒

02

**一般产业投资并购尽
职调查中的关注点及
尽职调查逻辑**



02 一般产业投资并购尽职调查中的关注点及尽职调查逻辑



(一) 主体资格

1、目标公司现状

- (1) 调查目的：目标公司是否**合法存续**；
- (2) 调查重点：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最新章程、企业登记资料中的相关部分的情况是否**互相印证**。



02

一般产业投资并购尽职调查中的关注点及尽职调查逻辑



(一) 主体资格

2、目标公司历史沿革

(1) 调查目的

- 核查公司发展过程上的**重大事件**及其对公司发展演变的影响；
- 核查公司发展、演变的逻辑合理性；
- 核查公司内部变更事项是否依法经过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02 一般产业投资并购尽职调查中的关注点及尽职调查逻辑



(一) 主体资格

2、目标公司历史沿革

(2) 调查重点

◆ 设立情况

名称：名称是否符合法律规范、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公司商号**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是否属于特殊行业**，如果是，需要去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前置审批/核准或者后置备案**；
是否属于外资企业、国资和集体企业，需取得商务、国资、集体企业上级单位的批准。

股东人数：股东人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穿透核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50人/200人。

股东国籍：是否具有外国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

股东资格：是否属于禁止投资办企业人员，是否有权投资某一特定行业。



02 一般产业投资并购尽职调查中的关注点及尽职调查逻辑

(一) 主体资格

2、目标公司历史沿革

(2) 调查重点

◆ 股东出资

出资方式及实缴问题：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非货币出资占比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时间和**实缴比例、出资来源**；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价格是否公允，权属是否转移，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等；**是否**存在股东以公司资产出资；

是否存在抽逃出资问题；**是否**存在股权查封、质押问题；股东缴纳出资是否履行验资手续（2014年之前）。

◆ 股权代持问题：股东是否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

◆ 股权历次变更

方式：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公司减资。

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外部程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公告通知程序。

- 
- ✓ **公司章程及其他协议是否**限制公司股东转让股权？股权转让行为**是否**需要经过第三方事先同意？
 - ✓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是否**已经全部支付（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所得税收缴纳情况，纳税凭证。

(二) 业务情况

(1) 调查目的

-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公司**商业（业务）模式**是否合法合规；
- 公司是否取得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行政许可**；
-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因素。

(二) 业务情况

(2) 调查重点

- 对公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详细的梳理，明确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 查验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是否与工商登记一致，**是否超范围经营**；
- 公司业务所需获得的经营资质或许可情况（子公司）；已取得资质和许可文件的**有效性**（续期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撤销**资质或许可**的情形；
- 通过业务合同核查、实地查验、人员访谈，**确认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
-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情形。

(三) 主要资产

(1) 调查目的

了解并核实不动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状况。

(三) 主要资产

(2) 调查重点

- 查验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等）、核查不动产的取得方式（出让、转让、建造、购买、租赁）是否合法合规；核查不动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如抵押、司法冻结等）。查验**土地出让价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 Related 行政处罚？
- 公司不动产及**在建工程**的相关建设手续情况（包括立项、规划、施工、环评、用地、竣工、消防等）
- **租赁房屋**是否需要办理登记，租赁合同是否有无效可能，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等。
- 公司**机器设备、车辆现状**及取得方式。
- 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书及评估报告（如有）；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需要交纳年费？查验知识产权的取得过程，对于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应查验取得知识产权的合同及费用支付情况。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他人于其他公司任职而涉及职务发明的风险？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纠纷、违法违规行为和 Related 行政处罚？

（四）治理结构

（1）调查目的

- 公司发起人协议、章程是否依法制定；
-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是否依法设立并正常运行（三会情况）；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产生（高管情况）。

(四) 治理结构

(2) 调查重点

- 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确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是否与《公司法》等相抵触；**是否载有特殊条款（限制表决权、不按出资比例分红、一票否决权等）**。
- 查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 核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是否合法合规。
- 查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确认其决议内容、尤其是股东会/董事会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融资及经营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管理团队

(1) 调查目的

- 管理团队（包括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是否具有任职资格。**
- 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人员**产生变更程序是否合法。**
- 董监高人员与公司的**利益冲突。**

(五) 管理团队

(2) 调查重点

- 董监高人员**基本信息**;
- 董监高人员**产生程序**核查;
- 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核查;
- 董监高人员**兼职/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情况**;
- 核查董监高人员的**激励机制**;
- 核查董监高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六) 重大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

(1) 调查目的

核查公司融资借贷、重大业务等相关合同，了解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情况**。

(六) 重大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

(2) 调查重点【界定：标的额；与主营业务的相关度】

- 查验公司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查验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违约责任、违约风险及公司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查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产生原因、金额、是否付息及偿还计划；公司是否存在借款逾期的情况，逾期的期限、金额、罚息及履行情况。
- 查验公司大额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查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情况及形成原因；对外担保是否合法，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履行担保责任的后果。
- 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是否存在非正常经营活动，查验原因、真实性、合法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及其形成原因和目前的余额。

(七) 关联交易

(1) 调查目的

- 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

(七) 关联交易

(2) 调查重点

- 确认关联方。公司法上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检查公司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的**合同方是否是关联方**；
- 检查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数量、金额；**调查关联交易是否必要；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能够产生积极影响**；
- 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核查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 核查关联交易的**披露及表决回避情况**。

(八) 人力资源调查重点

- (1) 公司**员工花名册**（花名册需包括员工姓名、所在部门、任职岗位、用工形式、是否签署劳动合同等信息）、工资表。
- (2) **抽查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要求（试用期、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定时工作制等）。
- (3)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查验劳务派遣方的派遣资质；劳务派遣的岗位是否合规，是否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劳务派遣相关合同及工资、相关费用支付凭证。
- (4) 公司**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 (5) 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6) 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处罚情况及劳动争议**情况。

(九) 税务、财务调查重点

- (1) 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的税种；适用的税率与陈述或实际税率是否存在差异。
- (2) 查验公司因具有某项资质而享有相关**税收优惠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审查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相关入账凭证；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是否依法纳税，是否存在欠税情况**；若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应当取得处罚通知书和其他相关文件，核查处罚原因、内容及最终处理结果。
- (3) 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制度能否得到执行；公司财务数据是否反映公司真实经营情况。

(十) 环境保护情况调查重点

- (1) 确认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产业**、主要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 (2) 判断建设项目所需取得的**环评文件、环保许可文件是否齐备**;
- (3) 是否已经发生或有**潜在环保违法事件**, 是否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或因环保事项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

(十一)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核调查重点

- (1) 调查是否具有对财务、业务、持续经营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处罚事项;
-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税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 确认行政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已经整改, 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整改方案及后续应如何避免再次遭受处罚措施。

03

风电、光伏项目
投资主体变更的
合规性

禁止“路条”买卖

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开展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能监管〔2014〕450号）中明确：坚决**制止**新建电源项目（包括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项目）投产前的**投机行为**；同时亦将电源项目投产前的“股权变动”等情况作为专项监管工作的重点内容。

针对光伏电站项目，国家能源局在《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77号）中亦明确杜绝光伏电站投资开发中的投机行为；并进一步明确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的**投资主体**在项目投产之前，未经**备案**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主体**。项目实施中，投资主体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发生改变，应向项目备案机关提出申请，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后果：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取消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措施**。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无效？

法律层面：由于国家能源局相关文件规定的效力层级属于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非“法律”层级，司法实践没有对违反“路条限转”政策的法律后果达成一致意见，有效/无效的判决结果均存在。

建 议：谨慎的安排相关交易协议，避免被司法机关认为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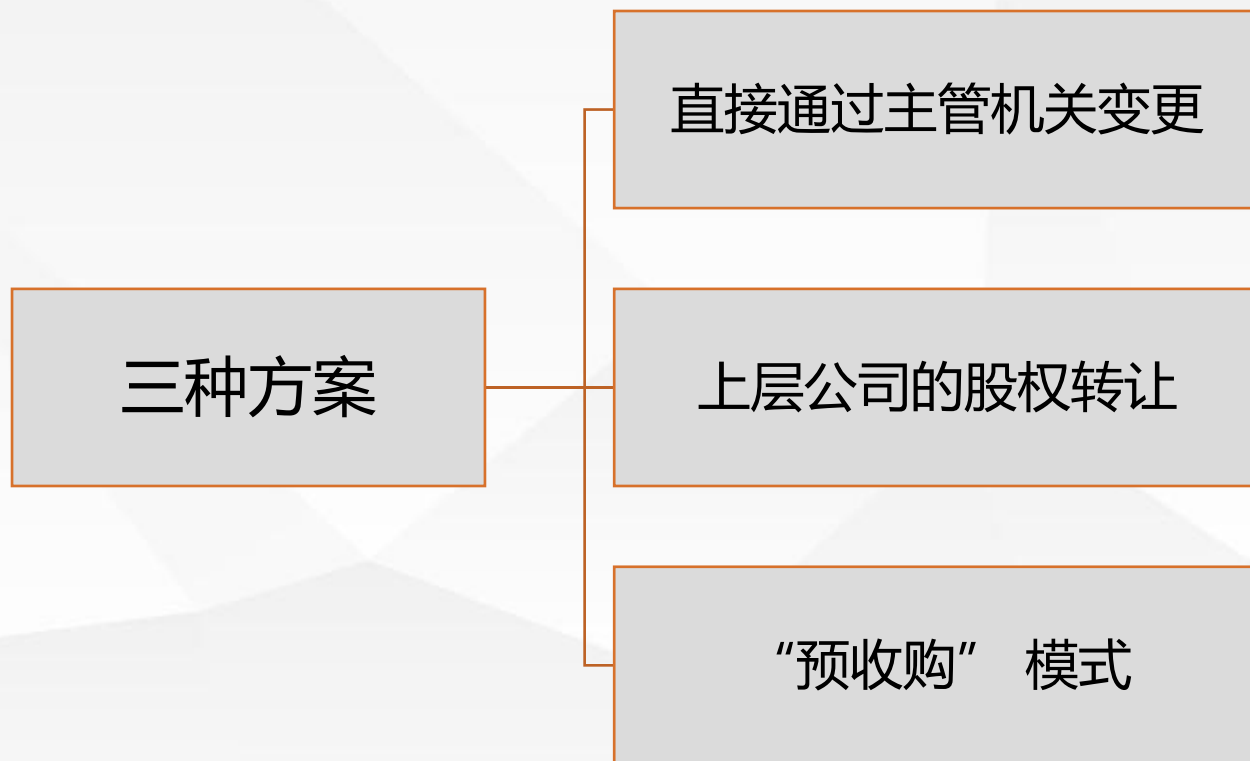
“450号文”及“477号文”中提到的投资主体如何界定？

狭义：为项目公司或是项目备案批复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实施主体。

广义：包括了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内的投资主体。

实践中尚存在一定政策解释上的不确定性。

针对实践中对投资主体变更的限制，有哪些解决方案？



1、取得项目核准/备案主管机关同意，直接通过主管机关变更已核准/备案项目建设单位的股东，从而实现投资主体变更。

缺点：难度极大、案例极少

2、作为变通方案，实践中多通过在项目实施主体的项目公司上层再增加一层公司（下称“上层公司”），通过该上层公司的股权转让实现投资主体的变更。

缺点：

- （1）该等实质层面投资主体的变更，也需在适当时同监管机构进行同步及更新，以避免后续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穿透监管的风险。
- （2）该方案要求投资主体在实施项目前，提前在架构设计中增设上层公司以保留灵活性。对于已按直接持股项目公司模式进行投资的，适用空间非常有限。

3、“预收购”的模式，即由交易双方签署合同，约定在建设期内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并约定在符合监管机构条件（即完成全部机组装机并网发电）的情形下，双方进行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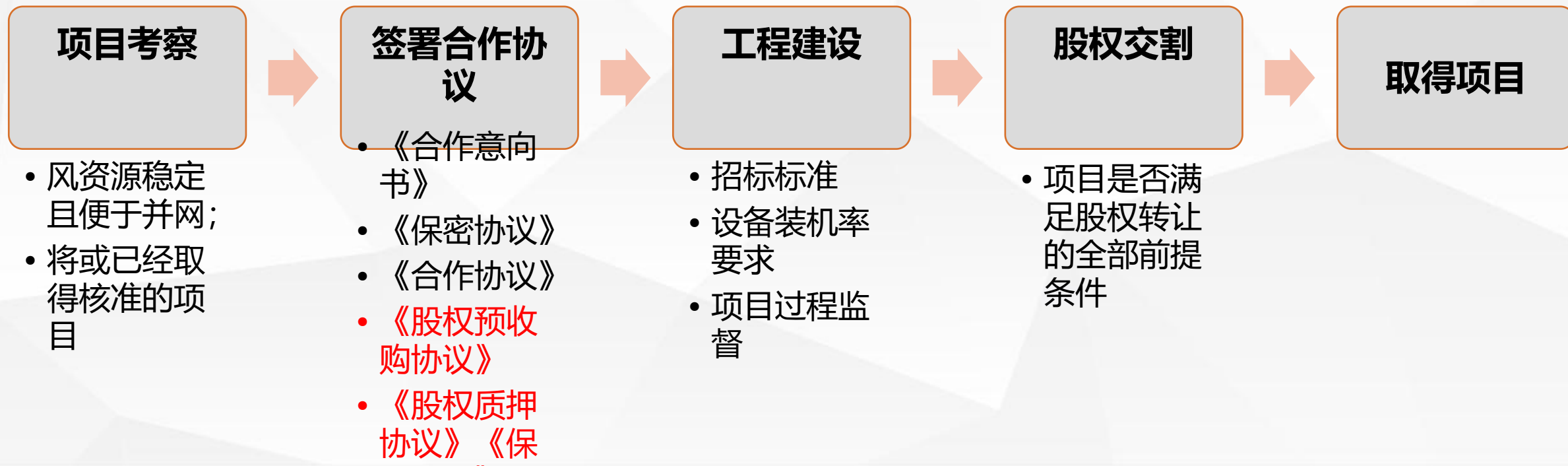
优点：能够应对投资主体在“项目投产前”不得变更的问题。

缺点：该等“预收购”模式因其控制力较弱，对于收购方存在较大风险。对于建设期内的项目公司的管控、融资安排、项目整体进度与资金的监管等诸多事项，均需各方事先约定完备的解决方案。

03

风电、光伏项目投资主体变更的合规性

以风电项目为例



风电、光伏项目投资主体变更的合规性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2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协鑫能科”）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收购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为履行相关承诺并执行与关联方签署的股权预收购协议，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及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同时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北方电力”）持有的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顶山新能源”、“标的公司”、“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协鑫智慧能源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电力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与山西北方电力签署了《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预收购协议》（以下简称“预收购协议”），约定山西北方电力将其持有的云顶山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协鑫电力投资，股权转让的前

提条件为标的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离石云顶山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云顶山项目”）已经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云顶山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6 月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现已具备股权转让条件。

鉴于协鑫电力投资为协鑫智慧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协鑫电力投资均为上市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经与山西北方电力协商一致，本次股权收购主体由协鑫电力投资调整为协鑫智慧能源。协鑫智慧能源、协鑫电力投资与山西北方电力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苏州签署了《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协鑫智慧（苏州）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协鑫电力投资将其在预收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予协鑫智慧能源，由协鑫智慧能源作为标的股权收购主体，与山西北方电力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协鑫智慧能源同意整体受让协鑫电力投资在预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苏州签署了《山西北方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山西北方电力持有的云顶山新能源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20066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云顶山新能源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20,723,459.08 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吕梁北方电力云顶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2006 号），本次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前云顶山新能源经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20,723,459.08 元，经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云顶山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46,300,000.00 元，评估增值 125,576,540.92 元，增值率为 39.15%。

根据预收购协议约定的原则，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在审计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归原股东山西北方电力所有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207 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04

风电项目投资并
购尽职调查中应
关注的要点

- (一) 项目核准情况
- (二) 项目用地问题的合法性
- (三) 项目位置是否发生变化
- (四) 项目公司股权交易是否限制
- (五) 项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 (六) 项目公司对外签署合同情况及履行情况
- (七) 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并网发电
- (八) 项目的补贴
- (九) 项目公司是否存在欠税和税务风险
- (十) 相关法律或政策对风电项目盈利能力可能造成的风险

(一) 项目核准

根据2013年度之后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风电项目**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对于项目核准，收购方需关注以下问题：

1. 关注核准机关权限

2013年5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企业投资风电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国家仅从开发总量上进行控制。**具体的项目核准机关，不同时期、不同省份，情况均有不同（见后表）**，需根据当时各省出具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文件确定。

收购方应核实**核准文件上载明的核准机关是否具有相应的核准权限**。

(一) 项目核准

十省风电项目核准机关

陕西省	分散式接入风电和总装机容量1万千瓦以下项目由 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其余项目由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
河南省	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其余项目由 县级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山西省	风电站由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
安徽省	新建公共电源风电站项目由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其余项目由 设区的市政府 核准。
湖南省	风电站由 市州或县市区 政府核准。
四川省	集中开发风电站项目由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分散接入风电站项目由 市(州)、县(市、区) 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湖北省	接入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且规模6兆瓦以上风电站项目由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其余项目由 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
江苏省	接入1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电网且规模6兆瓦以上风电站由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其余项目由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
浙江省	海上风电及列入国家相关计划的风电项目由 省 核准,省核准外的风电站项目由 市县 核准。
河北省	接入35千伏以上的风电项目由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其余风电项目由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

(一) 项目核准

2. 核实核准前置文件

项目列入建设规划及年度发展计划文件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水土保持批复

风电项目应当符合风电发展规划、开发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发电企业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是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前提条件。在此基础上，《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风电年度开发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163号）规定，风电年度开发方案是指根据全国风电发展规划要求，按年度编制的滚动实施方案。

通常而言，项目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前述的前置手续文件应均已取得，但考虑到前述核准前置程序文件对于项目的成败至关重要，收购方在项目并购前，除核查核准文件外，还应核查前述核准前置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备性。

(一) 项目核准

3. 确保项目已列入年度核准计划

国家发改委只对各省的核准总量进行控制，地方发改部门在国家核定的风电规模内进行项目核准，但为避免地方发改部门超规模核准，收购方需核查目标项目是否已列入当年建设规划及年度发展计划。

如经地方发改部门核准的项目并未被纳入国家的年度计划，根据《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该项目将不能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电价补贴。

第九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依法对地方规划进行备案管理，各省（区、市）风电场工程年度开发计划内的项目经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电价补贴。

——《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一) 项目核准

4.关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

风电项目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通常为2年，根据法律规定和核准文件要求，项目应在核准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否则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风电场工程项目须经过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核准后2年内不开工建设的，项目原核准机构可按照规定收回项目。风电场工程开工以第一台风电机组基础施工为标志。

——《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 收购方应关注项目是否已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如项目未在有效期内开工的，是否已办理核准文件的延期手续；
- ❑ 对于未开工项目，收购方应关注项目是否能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开工，避免核准文件过期后失效。

(一) 项目核准

5、核实项目支持性文件的完备性（风电项目的批文见下图所示）



（一）项目核准

收购方除核实目标项目是否依法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取得审批文件外，**还需核实项目实际情况与审批文件上载明的项目情况是否一致，确定项目是否发生过项目用地范围调整等需重新办理或补办相关手续的重大变更。**

为确保转让方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收购方应在“预收购协议”中**明确目标项目已取得和未取得**的**审批文件**，并约定未取得审批文件继续由转让方限期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以及逾期办理的给收购方造成损失的违约赔偿责任。

(二) 项目用地的合法性

风电项目用地特点：跨越幅度大、地形多样、占地范围广，用地情况较为复杂。

风电场功能区的分组：风机机组、升压站和综合楼用地和送出线路、吊装平台、道路用地等。

由于各功能区对土地的利用状态存在**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的差异**，故需按照不同的流程来办理用地手续。收购方应核实项目用地审批手续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备性。



(二) 项目用地的合法性

1.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虽然风电项目可以占用基本农田，但一旦占用基本农田的，审批手续相当复杂，能否审批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难以确保项目在开工时能办理完相应的调规和农转用手续，影响项目的开工建设，甚至存在“未批先建”和违法用地的风险。

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为此，收购方应核实风电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如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核实调规和基本农田审批手续的办理进度和可行性，如存在不确定性的，应视情况及时终止收购。

(二) 项目用地的合法性

2.项目占用林地和草地的情况

应核实风电项目是否占用**禁止使用的林地**？
如占用的，应及时终止收购。



地、市（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无权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风电项目**不得使用 I 级保护林地、II 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内的 III 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除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电项目外，不得占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依据《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风电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 项目用地的合法性

风电项目涉及林地、草地的，除了按照一般农用地要求办理转用手续之外，还需事先取得相关林地、草地主管部门许可占用林地、草地的批复。

以林地为例：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根据用地性质和规模的不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将逐级上报至有审核权限的部门进行审批。

经审核同意后，用地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还需要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用地单位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凭此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草地未经林业、草地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不予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 项目用地的合法性

3.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的情况

依据《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风电项目还应避免占用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江河源头汇水区、水资源保护区、重点国有林区、沿海基干林带和消浪林带以及鸟类主要迁徙通道等区域。

收购方应通过查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向主管部门核实的方式，确定目标项目是否占用前述生态红线区域。

(二) 项目用地的合法性

4.永久占地部分的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的情况

对于**升压站、综合楼等需永久占地的部分**，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申请建设用地，**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土地征收、“招拍挂”出让等程序**，并最终取得国有建设用地权属证书。

《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涉及的土地，不得以租代征，不得直接使用农用地，需办理转用手续。

收购方应**核实**目标项目的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如手续办理严重滞后的，可能因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未批先建、违法占用土地而被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处罚，以及因项目土地未完成征收就进场开工建设，而被土地权利人追究民事侵权责任。

《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和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风电场工程建设用地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计算和征地。其中，非封闭管理的风电场中的风电机组用地，按照基础实际占用面积征地；**风电场其它永久设施用地按照实际占地面积征地；建设施工期临时用地依法按规定办理。**

(二) 项目用地的合法性

5.进场道路合规性的情况

- 永久道路：应当与风机机组一同办理永久用地手续，涉及农用地的，需办理转用手续。
- 临时道路：应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不得修建永久建筑物和硬化，期满应及时归还，并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
- 在当地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风电场施工道路、检修道路，可优先考虑利用原有森林防火道路、林区道路、乡村道路等为了农业生产服务的道路，或其他现有道路，在其基础上扩建风电场道路。

(二) 项目用地的合法性

6.土地租赁手续的情况

- 风电项目**吊装平台、道路**通常采用**土地租赁的方式**解决用地，其中对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施工道路，还可以通过共用农村道路、防火道路等形式。
- 收购方应关注**土地租赁程序、租赁主体是否合法合规**。

注意：

就主体而言，项目公司应当与土地权利人签订租赁补偿合同。但实践中，部分项目为避免直接与村民或村集体打交道，**与当地政府签订租赁补偿协议**。

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该合同**对实际权利人的村民或村集体不具有约束力**，一旦今后项目公司与村民或村集体发生争议，项目公司的合同权利将无法得到有效保证。

(三) 项目位置发生变化

风险：

项目位置属于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的核心内容，项目位置的变化可能导致大量申请、审批文件失效，进而危及到项目的合法性。

实践中各种情况均可能发生，尤其是基于设计等需要对于个别风机基座位置的调整较为常见，如果一概认定为违法，也不利于新能源行业发展和市场稳定。

应对方法：

对于位置变化影响较小的项目，应当及时与主管机关进行沟通，并根据其要求敦促项目公司、转让方补正相关手续；对于位置变化较大的情形，则应慎重决定是否继续收购。

(四) 项目公司股权交易的限制

1、股权的质押和查封

利用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是融资担保的重要方式，若基于融资纠纷，债权人对股权进行查封。故收购股权方式项下，需解除对股权的质押和查封，才能办理过户。

（四）项目公司股权交易的限制

2、股权转让的政策限制

我国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为避免市场主体**倒卖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的投机行为**扰乱市场，对在建光伏、风电项目的投资主体变更进行了严格的监管。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能监管[2014]450号）规定，**坚决制止新建电源项目投产前的投机行为**，将所在省电源项目备案（核准）情况、电源项目投产前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电源项目投产前的股权变动等情况及电源项目建成投产情况等列为专项监管的重点内容。

部分省份也出台了就限制、禁止在建风电行业投资主体变更的规定。

(四) 项目公司股权交易的限制

虽然此类规定的效力级别不属于法律或行政法规，但实践中存在依据该些规定对项目公司的股权并购协议确认为无效的司法判例。

此外，擅自变更在建风电项目投资主体，可能面临不能取得电价补贴，甚至项目暂停、取消等严重后果。因此，投资方在实施并购之前，就目标项目的具体审批事项和进展，以及后续政府手续等事宜，直接咨询当地发改、能源主管部门，以避免并购方案遭遇政策性的阻碍。

(四) 项目公司股权交易的限制

3、特殊主体转让股权的特别限制

该类限制主要指国有企业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形。对于国有企业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就国有产权的转让设置了评估、批准、进场交易等一系列程序和要求，如果国有企业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应遵守上述程序或要求，否则可能面临风险和障碍。此外，对于违反上述程序或限制的行为，实务中司法机关可能会结合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这一实质标准，认定其是否构成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范而否定其效力。

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如项目公司股东为多人的，需注意项目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是否存在限制，如果仅并购部分股权，还要关注其他股东是否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 项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 股权收购价格取决于项目公司的资产

- 项目公司**资产**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和查封等情形，以及是否购买了财产保险。
- 项目公司**融资**方式及**负债**金额。
- 在尽调过程中，主要关注以下重大债务风险：

第一，向第三方融资的风险。电源项目前期投入较高，因此原投资方很有可能以项目公司名义向银行或其他主体进行融资。

首先，需要对**融资产生债务的本息金额**进行详尽核对；

其次，如果**融资协议中涉及限制收购兼并项目公司的条款**，则需与融资协议债权人进行沟通，就其同意股权转让等一系列问题达成一致，或者就解除融资协议进行协商；

最后，收购方需对项目公司负担的**民间借贷及关联方债务**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对于不合理的部分，可督促转让方负责清理和解决。

(五) 项目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第二，项目公司承担与项目无关合同义务的风险。

实践中，收购方不愿继续履行此类合同的，可以要求项目公司与合同相对方协商解除合同，并约定合同解除遗留的义务及责任完全由原股东承担；

或者可以与原股东约定，对于交割日前与合同有关的履行及解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原股东承担；还可以通过原股东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尽可能的免除项目公司的责任。

第三，除上述债务外，项目公司由于诸多原因，还可能产生“隐性负债”。

(六) 项目公司对外签署合同情况及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是否经过招标程序。**光伏、风力发电项目为新能源项目，如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尽调时需关注建设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是否履行招标程序，避免因未履行招标程序导致合同无效的风险。

(2) **对外签订合同的结算和欠款情况。**收购项目公司股权，意味着将项目公司的债权债务概括收购。风力项目投资较大，且大多采用垫资模式建设，尽调时需关注建设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合同的结算金额是否确定，以及是否存在欠付款项，核实项目公司的负债情况，并评估承包商（供应商）采取诉讼（仲裁）等手段索要欠付款项的风险。

(3) **风电项目设备质量不合格的风险。**

(七) 项目的竣工验收与并网发电

风电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注意：

- 核查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 竣工验收备案
- 项目电力送出工程和并网运行的竣工验收备案
- 核查电网接入、建设用地或用海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等手续。

(八) 项目的补贴

1、补贴的条件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依法对地方规划进行备案管理，各省（区、市）风电场工程年度开发计划内的项目经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电价补贴。

例外：风电场工程未按规定程序和条件获得核准、擅自开工建设，不能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电价补贴，电网企业不予接受其并网运行。

(八) 项目的补贴

2、补贴的新趋势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关于补贴的内容如下：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依据《征求意见稿》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要求，鼓励平价上网和低价上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并完成建设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及时予以清理和废止，为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让出市场空间。

(九) 项目公司是否存在欠税和税务风险

应关注项目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的情况、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项目公司是否存在欠税情况及欠税的原因和金额，是否存在尚未结束的税收争议情况等。

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对政府有关部门的欠缴税费风险。其中，欠缴与土地有关的税费较为常见。如风电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使用可能产生相应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项目公司作为国有土地受让人，可能负担缴纳土地契税的义务；同时，项目公司还可能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务事宜。

实务中，存在项目已经开工但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或相关使用费的情形，并购方与转让方之间很可能就该项金额的最终负担产生争议，因此有必要在转让协议中进行事先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此，并购方在实施并购前应当要求项目公司就相关问题予以明确，并与税务机关进行确认，对于尚欠税款的，可以督促项目公司尽快补缴，同时要求转让方在正式交易文件中，对税款的缴纳情况进行陈述和保证，同时承担未及时缴纳所产生的责任。

(十) 相关法律或政策对风电项目盈利能力可能造成的风险

风电项目的盈利能力主要受风电项目自身产能，生产电能消纳，以及国家电价补贴等因素影响，对此收购方应关注法律或政策对风电项目盈利能力可能造成的风险。

存在的问题：

- 新能源发电项目实际装机容量超出核准容量的情况；
- 新能源发电项目实际装机容量少于核准容量的情况；
- 我国部分地区“弃风”形势严重，导致风电项目发电量难以为电网企业所全部消纳。

核查重点：

收购方应结合当地政策，落实项目可接受的超装幅度大小，是否必须变更核准信息。

05

光伏项目投资并购尽
职调查中应关注的要
点

目前主流的投资人：

光伏产业链企业

- 整合产业链、完善生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发电企业

- 中国电力行业中“五大发电集团”（华能集团、华电集团、国家电投、国电集团、大唐集团）“四小豪门”（国投电力、国华电力、华润电力、中广核）、“两大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 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发展上下游产业链条、扩大市场占有率、布局清洁能源领域以及获取能源配额等目的。

光伏电站投资者

- 资产配置方式，兼顾布局清洁能源领域。



作为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绿色能源领域，光伏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光伏电站，因投资收益稳定，未来前景可期，一度成为投资热点。光伏电站作为一种投资标的，可以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收益，10%左右。部分投资者出于抢占清洁能源领域制高点的战略考量而进入光伏电站投资领域，电站盈利情况是否突出并非首要考虑要素，也不意图通过转售电站回收投资，而是通过长期持有、运营电站进行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

- (一) 项目的备案
- (二) 项目的用地问题
- (三) 项目公司对外签署合同情况及履行情况
- (四) 项目的竣工验收
- (五) 项目的并网发电
- (六) 项目的补贴

(一) 项目的备案

1、光伏电站项目的备案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机构为省级发改委，管理方式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目前，部分省市已将备案权限下放至县、市一级，例如甘肃省、陕西省。

核查事项包括：项目备案单位、投资主体、项目规模、备案的有效期等。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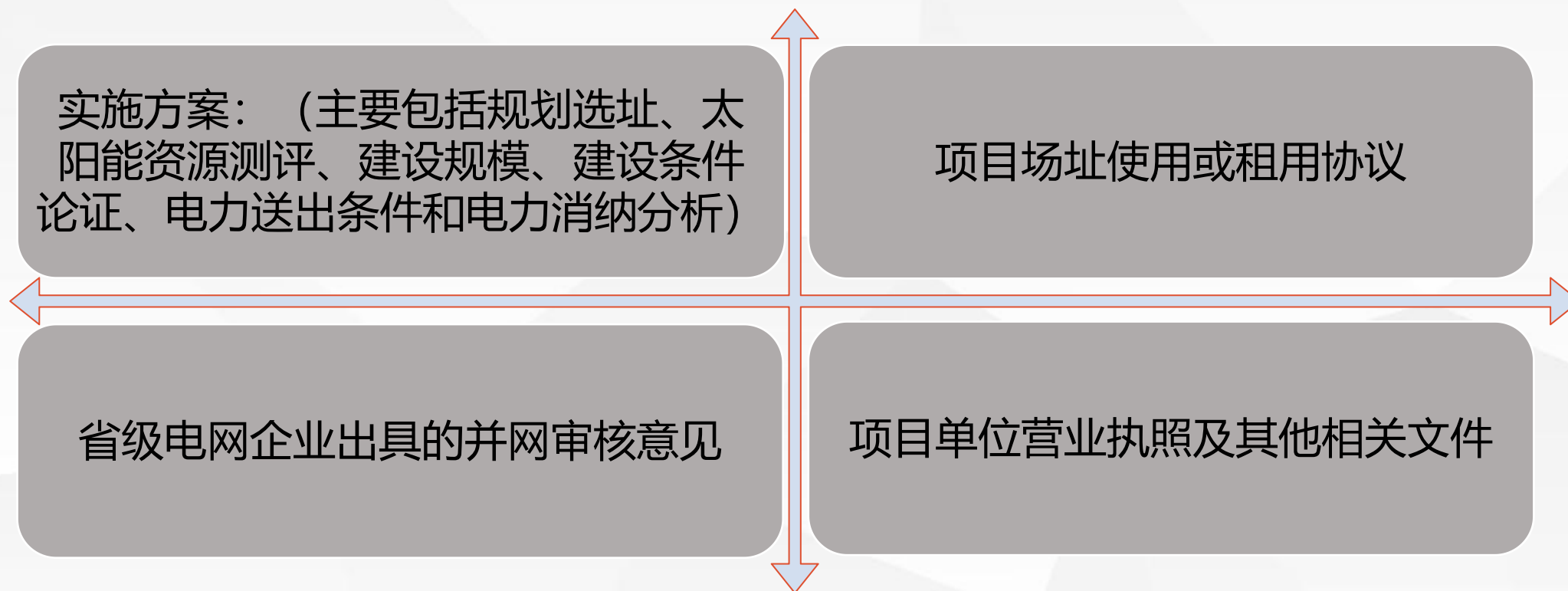
(一) 项目的备案

依据《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号）及《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77号），**禁止“买卖”光伏电站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文件。**

基于此，在并购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当关注**项目的历史沿革情况，排除存在“买卖”备案文件的情况**，避免因备案等历史问题影响项目合法性继而导致经济损失。

(一) 项目的备案

2. 核实备案前置文件（光伏项目备案前需要取得的手续）



（一）项目的备案

3、核实项目支持性文件的完备性

依据《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伏电站项目**开工前需取得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林地使用权审批、节能评估、水土保持评价**等相关规定的文件。依据项目经验，就光伏发电项目需要取得的文件简要汇总如下：

序号	行政部门	县级	省级
1	发改委		备案通知
2			配套产业投资合作协议签署
3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		压覆矿产资源状况的函
4			土地预审意见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核准
6			土地复垦方案批复

序号	行政部门	县级	省级
7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8			水土保持的验收文件
9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	未涉及农牧地的说明	
10	林业局行政主管部门	未涉及林业地的说明	
11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1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选址意见书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	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	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	
16		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17	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8	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行政部门	县级	省级
19	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	武装部	压覆军事设施情况说明	
21	国家电网某电力公司		接入系统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
22			并网调试协议
23			并网运行通知
24			并网调度协议
25			购售电合同
26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注册证书
27			监督检查转序通知书
28	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意见及安全三同时验收文件	
29	某电监局		电力业务预许可

(二) 建设规模纳入指标

1、纳入指标范围的光伏项目

纳入年度建设规模指标的主要是**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对于**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占用年度建设规模指标，亦**无需取得能源主管部门的指标批复文件**。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光伏扶贫试点省区（河北、山西、安徽、宁夏、青海和甘肃）安排专门规模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建设。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号）

利用固定建筑物屋顶、墙面及附属场所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电网企业及时办理并网手续，项目建成后即纳入补贴范围。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6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166号）

(二) 建设规模纳入指标

2、下发指标范围的行政主体

-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项目单位不得自行变更光伏电站项目备案文件的重要事项，包括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场址、建设规模等主要边界条件。
-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以及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开布局意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就近接入、当地消纳”的原则，编制本地区光伏电站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建议。
- 需要核查光伏项目是否存在“超备”现象？查询当年度国家或地方下达的建设规模指标文件。即需要确认项目公司备案的建设规模是否超过了国家能源局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下发的建设规模指标。

(二) 项目的用地问题

需对以下要点逐项核实：

1、土地权属和边界

由于项目占地规模较大，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一般为农村集体土地，较大型的光伏电站可能涉及同时占用多个村集体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

首先应向国土资源部门确认土地边界，调查不应仅仅停留在相关合同文件层面。

(二) 项目的用地问题

2、土地类型

我国土地按类型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农用地分为耕地、林地、草地等。

光伏电站规划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可以利用未利用地的，不得占用农用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光伏发电项目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及《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林地。

违反该等规定，光伏发电项目存在遭受罚款、拆除建筑物、叫停等处罚的风险，因此，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

此外，光伏发电项目如需占用河道、草地、林地的，除了应遵守国家对土地管理的规定之外，还要考虑到水利、草原、林业等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应的监管审批手续。

(二) 项目的用地问题

3、土地的取得方式

由于光伏电站项目用地规模较大，除少量建设用地外，项目土地一般采用租赁的方式取得。

注意：

- 依据《土地管理法》以及《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农村集体土地对外承包的，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 依据《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光伏发电用地有关事项的函》（国土资厅【2016】1638号）的要求，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阵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无需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租赁期限最长为20年，因光伏电站核准期限一般为25年，因此，尽职调查过程中需注意租赁合同中对期限的相关约定。

(二) 项目的用地问题

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杆塔基础用地

- 应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需要办理原土地征收和转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

光伏方阵用地

- 利用农用地铺设光伏阵列不可改变原用地性质。

集电线路用地

- 同“光伏方阵用地”同样的管理方式。

(三) 项目公司对外签署合同情况及履行情况

光伏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 1、参建单位是否经过招投标？
- 2、对组件设备采购合同的质保情况。如光伏项目通常运营期长达25年，尽调时应提醒收购方关注光伏发电系统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光伏项目建设工程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性能保证参数和承包商（供应商）承担的质保责任的情况。
- 3、对外合同的履行情况。尽调时需关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比如光伏项目中的屋顶租赁合同、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融资租赁合同等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三) 项目公司对外签署合同情况及履行情况

4、**对外担保情况。**尽调时需重点关注项目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售电收益权质押，尤其是连带责任保证等对外担保。**

如有对外担保，应详细了解对外担保的合同条款，被担保债务的履约情况等，必要时要求股权转让方进行担保的置换和解除或者提供反担保措施或相关承诺。

5、**应特别关注项目公司已发生以及潜在的大额诉讼和执行案件。**避免因此导致项目公司资产（含电费收益和补贴）、银行账户被查封保全或被处置，以及项目公司对外承担债务，影响项目公司的经营或使资产贬损。

(四) 项目的竣工验收

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当审查项目是否取得上述验收文件？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规定，光伏电站项目的竣工验收主要包括：
消防、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

如依据《建设工程消防工程监督管理规定》，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分别处罚，合并执行。

(五) 项目的并网发电

- 通过电网公司的**并网验收**是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的前提，因此，**尽职调查过程中需核查电网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与电网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等协议，以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的取得情况。**
- 如果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时，目标项目尚未并网，或者项目公司名下还有其他未并网项目，且征得原备案部门的同意并重新备案难度较大，需在收购前将未并网项目进行剥离，否则未并网发电项目存在无法获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风险。

(六) 项目的补贴

1、补贴的条件

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只有**纳入可再生能源资金补贴目录**的项目才可以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

纳入可再生能源资金补贴目录的**条件**如下：

- 取得新增建设规模指标，即**核查项目的备案**；
- **取得物价部门批复的标杆电价**；
- 并网时间**符合**现行补贴政策要求的节点时间。

(七) 项目的补贴

2、补贴的新趋势

国家发改委近日就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2021年起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

06

**产业投资并购中交易
架构设置要点提示及
协议安排建议**

- (一) 收购方的资金安全问题
- (二) 未纳入收购范围的项目剥离问题
- (三) 项目公司共管问题
- (四) 股权交割问题
- (五) 项目的退出

(一) 收购方的资金安全问题

一般来说，预收购方在设置交易架构和担保模式时，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项目公司的股权和售电收益权通常会质押给贷款银行或者融资租赁方，收购方往往需要通过股东方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对项目公司进行实际管控等方式确保自身投入资金的安全。

(二) 未纳入收购范围的项目剥离问题

如果收购方仅收购部分项目，且不予收购的项目中有未并网的，收购方在并购前，需对项目公司名下所有项目进行系统的尽调，确定不予收购的未并网项目是否能剥离。

(三) 项目公司共管问题

预收购协议签订后，收购方已成为实际的投资人，通常会在“预收购协议”中约定：

- 通过控制项目公司的印章（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等）、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等方式实现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除非得到收购方的同意，否则项目公司不得作出对项目公司较大影响的行为。
- 如收购方仅收购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还需要将项目公司的章程作为预收购协议的附件，明确约定股权交割后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以及议事规则，避免股权转让后，双方对于项目公司的治理规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四) 股权交割问题

风电、光伏项目的特殊性，在并网发电之前，无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项目，收购方无法与转让方直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交割。

为避免并网后股权转让事宜约定不明确：

- ✓ 需在**预收购协议**中明确约定收购方受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前提条件；
- ✓ 并将条件成就后**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作为预收购协议的附件**，约定在满足股权交割条件，或者收购方愿意受让的情况下，转让方应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交割股权，否则需承担高额的违约责任，避免转让方在条件成就后不转让标的股权，确保收购方能依约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完成整个交易。

(五) 退出机制问题

风电项目预收购合同签订到股权正式交割通常有一年左右的时间，在特定条件下，收购方为减少损失，可能会终止收购。如：

- ✓ 并购项目不符合预期的**收益率**；
- ✓ **项目长时间停缓建**，无法如期并网；
- ✓ 以及项目手续**存在重大瑕疵**。

收购方应在预收购协议中明确项目预收购的**退出机制**，约定终止并购后收购方所投入资金的返还以及相应的担保条款，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谢谢

声明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本作品享有版权，受各国版权法及国际版权公约的保护。对于超越合理使用范畴、未经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书面许可的使用行为，均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具体信息详见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 www.vtlaw.cn